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5、3.2、7.1
 - ◆ 投保人应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范围	3.3 保险金的申请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投保年龄	3.4 保险金的给付	8.1 年龄错误
1.5 合同的签收	3.5 诉讼时效	8.2 合同内容变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3 联系方式变更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4 被保险人变更
2.2 保险期间	5 合同解除	8.5 争议处理
2.3 等待期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释义
2.4 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5 责任免除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中意无忧团体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中意无忧团体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9.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75周岁，最高可续保至85周岁。
- 1.5 **合同的签收** 在投保人收到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24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续保合同生效。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9.2）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4.1 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见9.3），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9.4）首次确诊（见9.5）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2.4.2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见9.6）”，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2.4.3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本合同将提供2个可选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障计划。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障计划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9.7）”，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标准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障计划	诊断结果		给付标准
计划一	恶性肿瘤——重度		100%
计划二	恶性肿瘤——重度	I期	60%
		II期	60%
		III期	60%
		IV期	100%
		未分期	60%

恶性肿瘤——重度I、II、III、IV期的标准是指经专科医生通过物理诊断、影像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见9.8）等手段得到肿瘤分期的信息并依据在国际或国内临床上广泛适用的、可通过临床指南等方式查询的恶性肿瘤分期标准（见9.9）做出的临床分期确诊意见。

对于保障计划二，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且专科医生未做出明确分期诊断，但被保险人已经通过专科医生诊断恶性肿瘤远处转移或远处其他脏器转移癌，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重度IV期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对于保障计划二，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但不符合上述情形，且专科医生并未做出明确临床分期诊断的，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重度未分期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2.4.4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2），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3）的机动车（见 9.14）；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5）；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 9.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7）。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9.1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

请保险金。

- 3.3.1 **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9.19）；
 - (3) **医院**（见9.20）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本公司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对于被保险人参保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上述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4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退还保险费或未满期净保险费：

- (1)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尚未开始，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
- (2)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且在保险责任终止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计算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并将其退还给投保人；
- (3)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但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当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9.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9.21）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9.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5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9.6 恶性肿瘤——轻度

本合同“恶性肿瘤——轻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 见 9.2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见 9.23）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9.7 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

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瘤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瘤等；
- (2) 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 | | |
|------|--|---|
| 9.8 | 组织病理学检查 |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 9.9 | 国际或国内临床上广泛适用的、可通过临床指南等方式查询的恶性肿瘤分期标准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JCC癌症分期手册：是指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与国际抗癌联合会（VICC）TNM委员会联合制定的癌症分期手册。(2) 其他恶性肿瘤分期标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何杰金氏病和非何杰金氏病：Ann Arbor—Cotswald分期②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Rai分期及Binet分期③多发性骨髓瘤<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国际分期体系ISS (INTERNATIONAL STAGING SYSTEM) 及修改的国际分期体系（R-ISS）b.Durie-Salmon分期体系 |
| 9.10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9.11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9.12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

9.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9.18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 $(1-25\%) \times \left(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9.20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9.21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9.22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9.23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

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 A期	4b	任何	0
IV 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 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期	4b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期	1~3a	0/x	0
IV 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完）